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議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仍未償付。

修訂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經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付本金額之票據持有人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一(1)年(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

載有(其中包括)延期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仍未償付。

* 僅供識別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以便股東參照：

- 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尚未償付）
- 法定面值： 10,000,000 港元及其完整倍數。
- 利率： 年息 8%（按 365 日基準每日累計）並於各連續半年期間的最後一日按期末支付方式支付。
逾期款項將按 3% 的年利率累計欠款利息。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 7 日（包括該日）。
- 現有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即自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起計兩(2)年。
- 贖回： 於到期日，任何未償付可換股票據將按相等於(i)尚未償付的本金額的 110%；(ii)所有應計利息；及(iii)根據可換股票據，直至贖回日期所有其他應計金額或未償付金額的總和贖回（「贖回金額」），惟先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者除外。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於任何時間在向有關票據持有人發出 14 日的事先贖回通知下，按有關贖回比率按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付本金額的比例，向票據持有人贖回未償還及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惟須受限於票據持有人於票據持有人大會或以其他方式由所需大多數票據持有人以書面方式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所贖回的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立即註銷。「有關贖回比率」指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比率，惟該比率於任何情況均不得超過贖回金額，或倘無法達成協定則指贖回金額。

票據持有人提早贖回：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即時到期及須償還。本公司於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後，可換股票據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連同利息一併償還。

轉換：在發出轉換通知時(i)轉換任何可換股票據不得引致票據持有人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而不論有關強制性收購責任是否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與票據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購入的任何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30%(或收購守則規則26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率)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規定而引致；及(ii)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當時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及定義見第8.24條)最低股份比率的任何指定百分率)的前提下，票據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將全部或部分(法定面值)以其名義登記的未償付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初步換股價(可調整)轉換成股份，惟須遵守可換股票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初步換股價：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調整)。

初步換股價0.19港元較：

- (i) 於修訂契據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溢價約31.03%；及
- (ii) 修訂契據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溢價約26.67%。

初步換股價的調整：

倘出現以下事件(除任何該等事件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獲特別豁免外)，初步換股價將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相關規定不時予以調整：

- (i) 因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而導致股份面值出現變動；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惟以溢利或儲備發行繳足股份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特定已宣派之現金股息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而作出)；
- (iv) 本公司提呈或授予股東權利可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之價格以供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可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倘於任何情況下，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任何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之條款作出修訂，以致上述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80%；
- (vi) 本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及
- (vii) 本公司以作為收購資產之總代價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80%之每股股份價格發行股份。

投票：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作為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轉讓： 票據持有人僅在下列條文規限下方可自由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前，不可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轉換為315,789,473股換股股份，即：

- (a)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1%；及
- (b) 佔經發行315,789,473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1%。

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其持有人應因此享有在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上市： 可換股票據並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或買賣。

修訂契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經可換股票據所有未償付本金額之票據持有人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一(1)年(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其後首個營業日)。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修訂。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登記票據持有人(如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登記冊所示)及實益票據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延期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時，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延期；及
2.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延期。

倘修訂契據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修訂契據將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延期。

到期日延期之理由

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到期，惟另行延期者除外。延期可有效地讓本集團於一(1)年內按相同條款為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債務進行再融資。此外，延期將讓本集團靈活調配其財務資源為其營運及發展提供資金以及規劃其營運資金需求。倘若不作出延期，本公司將須於到期時調配其現金儲備贖回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認為，延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載有(其中包括)延期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就延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換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8厘可換股票據，當中本金額6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仍未償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期」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遲一(1)年，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換股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9港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之日期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持有人，即崇天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延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兩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